



胡適論「壇」與「檀」

智銘

胡適先生研究禪宗史，用考據的方法來核正禪宗史中的疑偽史料，用力既勤而又精細。雖一字之微亦不放过。

他在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的九月二十夜，寫了一篇「六祖壇經原作檀經考」，這篇文章在他生前可能沒有公開發表，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〇）六月，中央研究院「胡適紀念館」將它收在「胡適手稿」第七集上冊中（九一—一〇〇頁），對壇經的「壇」字經考據後認為應寫作「檀」。

他對這個「壇」字之所以做如此的認定，是因最古本的「六祖壇經」內的「壇」字有兩種寫法。這「最古本」是敦煌出土的寫本，現藏在倫敦大英博物院內。胡先生在那古本中，看見提到「壇經」兩字共有十一次。其中七次寫作「壇經」，四次寫作「檀經」。因此，他對向來寫作「壇經」的「壇」字發生了懷疑。認為「壇」字義不通，應該是從「木」的「檀」字，就是平常所謂「檀那」、「檀施」、「檀波羅密」的「檀」字。

從「土」的「壇」字，依字義解釋是「築土而高者曰壇」，又說文：「壇，祭場也」。古時以「壇」為祭神之所，亦即古代邪道用以作法之處。其意義甚為偏狹。胡氏認為用「檀」，則有「布施」、「法施」、「說法教化」等等的積極意義。胡氏引用「法界次第」、「大智度論」、「大集經」、「未曾有經」、「大丈夫論」等等經（論）文，來說明「檀」字的意義。

敦煌古本的標題是「南宗頓教最上大乘摩訶般若波羅密經六

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壇經一卷」，這標題已說明惠能大師在大梵寺「施法」，即是「以清淨心為人演說，名為法施。」的「檀經」。「檀」即是「施」，「檀經」即是「所施的經」，所以「壇經」的原本，應該是題作「檀經」的。

除了上說外，胡先生還提出三個證據來證明他的說法：

第一個證據是；檀經敦煌寫本裏，十一次中，前五次及最後兩次都寫作「壇」，而中間有四次（第六、七、八、九）還寫作從「木」的「檀」。因為這四次都在卷子的中間，故可推想原本作「檀」。「那位不懂得「檀經」原意的和尚，妄改作從「土」的「壇」。」但他只改了前五處、後二處，却忽略了中間的四處，所以留下了原本作「檀」的痕跡。

第二個證據是；九世紀初期的韋處厚作的「興福寺大義禪師碑」（全唐文七一五），韋處厚死在唐文宗太和二年，（八二八）他在這個碑文內：：：敘述神會一支，說：「浴者曰會，得總持之印，獨曜瑩珠。習徒迷真，橘枳變體，竟成「檀經」傳宗，優劣詳矣。」：：：韋處厚的碑文內寫作「檀經」是一個證據。

第三個證據是：「唐詩紀事」（卷六十六）有這麼一條：「陳叟、陳鴻（長恨歌序的作者）之子也，咸通中（八六〇—八七三）佐廉使郭常侍銓于徐，性耿介，有所不合，挈家居茅山。平居焚香習禪，妻子罕面。寄居蘭若，自述檀經三卷。」這個人同惠能、神會沒關係，但他棄官習禪，從沒有昇高座說法，而自述

「檀經」三卷，可見唐朝晚期的人，用「檀經」自題所著的書，還只是「以清淨心爲人演說，名爲法施」的意思。

有了上列的三個證據，胡先生認爲「檀經」應作「檀經」。他在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夜寫完「六祖壇經原作檀經考」後，在翌（二十一）日就寄給他的「學生」聯陞先生看，聯陞先生也會拿給洪、裘、陳三位先生看，同月二十五日，聯陞先生寫了一封回信給胡先生，除了將原作寄還外，並提出下列意見：

一、洪先生覺得如果是「檀那法施」，則「施法檀經」之稱，或反有疊床架屋之嫌，多少還有疑義。

二、聯陞先生檢「隋書經籍志三」（五行類）有「仙人務子傳神通黃帝登壇經一卷」、「五姓登壇圖一卷、登壇文一卷」。舊「唐經籍志下」（五行）有「登壇經一卷」。新「唐藝文志三」（五行）有「登壇經一卷」、「趙同珍壇經一卷」。宋史「藝文志五」（五行）有「周公壇經一卷」、「王佐明集壇經一卷」、「文武百官赴任上官壇經一卷」。

三、這些想來都是陰陽術數之書，但這個「壇經」名目，既然存在甚早，對於「六祖壇經」的作者及抄者恐怕不無影響。不過這些五行性質的壇經，似乎已經亡逸，真正有無關係及關係若何？就很難確指了。

聯陞先生提出以上的意見，都是根據「陰陽術數」五行性質之書內所慣用的「壇經」二字，用來說明「六祖壇經」的作者、抄者是否受了其影響。但是否真正有關係或關係若何，他也不敢「確指」。這種模稜兩可的說法，胡先生看了以後，並未產生動搖。可是，到了四十八年（一九六九）二月二十日，在這篇「考」文的前面，胡先生却寫下「後來我看了神會的『壇語』的兩個敦煌本，我也不堅持『檀經』的說法了。」的兩句話。這兩句話只表示胡先生對「壇」或「檀」二字「不堅持」而已，但並不表示他完全放棄或自我否定了他原來的說法。他寫這兩句話的目的，似乎是要讓後來的學者依據史料，再作進一步的考證。

在筆者讀過的文字中，對胡先生「六祖壇經原作檀經考」一文的論點首先提出公開討論的，只有印順老法師。他在「神會與

檀經」（原載「海潮音」月刊五二卷二、三月號，後出單行本）一文中說：

「胡適於四十一年九月，寫了一篇『六祖壇經原作檀經考』，考據了一回，抄了幾段經文，認爲『檀經』是『以清淨心爲人演說，名爲法施。』的意思。文中說『那位不懂得檀經原意的和尚，妄改作土的壇。』到了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他又批着『後來我看了神會壇語的兩個敦煌本，我也不堅持檀經的說法了。』話說得那麼輕鬆，橫豎那位不懂得檀經原意的和尚，罵已被罵過了。」

這一段話，說起來不算是在討論「檀經」本身的問題，對「檀」與「壇」沒提出積極的、建設性的論述，更沒有就學術的立場作深入的探討，只是爲那位被胡先生指爲「不懂得檀經原意」，將從「木」的「檀」，「妄改」爲從「土」的「壇」的和尚伸冤而已。真正的說，胡先生指那位和尚「妄改」並沒說錯。因爲，在同一篇經文中，將經文的本題，一下子寫作「壇」，一下子又寫作「檀」，使學者莫衷一是，尤其使一千多年後的史學家產生疑惑，說他「不懂檀經原意」而「妄改」，一點也沒冤枉那位和尚。

撇開考據不談（因目前缺欠足夠的史料），僅就字義說來，「壇」字的意義實在太狹隘了，尤其自陰陽術數五行外道，用爲其邪僞經典名稱以後，更使「壇經」二字含有邪迷的意味，實不如「檀經」來得恰切、正確。至於「檀」字雖是音譯，但使用已二千年，約定俗成，在佛教經典中，已具有實質的積極意義，如同「般若波羅蜜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音譯文字意義一樣。但是，「檀」字究竟具有怎樣的實質意義，不但認爲疊床架屋的洪先生不瞭解，即使胡先生解釋爲「施」、「施法」——（以清淨心爲人演說名爲法施）的說法，也不夠週全，雖然胡先生也曾引證了「大智度論」的一段釋文，用來解釋「檀」字的意義，但仍嫌不夠，如果再引用「大智度論」卷十一「釋初品中讚檀波羅蜜義」的一段論文，就充實得多了，那段論文是：

問：檀有何等利益故，菩薩住般若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具足

滿？

答曰：檀有種種利益：檀爲寶藏，常隨逐人；檀爲破苦，能與人樂；檀爲善御，開示天道；檀爲善符，攝諸善人；檀爲安隱，臨命終時心不怖畏；檀爲慈相，能濟一切；檀爲集樂，能破苦賊；檀爲大將，能伏慳敵；檀爲妙果，天人所愛；檀爲淨道，聖賢所遊；檀爲積善福德之門；檀爲立事聚眾之緣；檀爲善行受果之種；檀爲福業善人之相；檀破貧窮，斷三惡道；檀能全獲福樂之果；檀爲涅槃之初緣，入善入聚中之要法，稱譽讚歎之淵府，入眾無難之功德，心不悔恨之窟宅，善法道行之根本，種種歡樂之林藪，富貴安隱之福田，得道涅槃之津梁，聖人大士智者之所行，餘人儉德寡識之所效。……今世後世樂如求蔭，聲聞、辟支佛道如華，成佛如果。是爲檀種種功德。

「檀」既有如此深度的義解，爲何不用此「檀經」，而用那被陰陽術數五行外道所慣用而具邪迷意味的「壇經」呢？這等於將自己的寶藏丟棄，而去檢拾人家的瓦礫。由以上的這段論文對「檀」解釋的意義看，用此「檀」字，不但沒有疊床架屋之虞，更超越了胡先生所謂的「以清淨心爲人演說，名爲法施。」的意義遠多了。

日僧圓仁，在八三八—八四七年之間，自中國請去的禪史中，有「曹溪山第六祖惠能大師說見性頓教直了成佛決定無疑法寶記檀經一卷」中，就是用的「檀」字而不是「壇」字。（胡適手稿第七集上冊頁六六）。韋處厚在八二八年寫「興福寺大義禪師碑銘」，所謂「竟成檀經傳宗」，用的也是「檀」而不是「壇」。陳取在八六〇—八七三年間，自述的禪語——檀經，也是用的「檀」字而不是「壇」。可見自八二七、八三八至八七三年間，唐人都用這個「檀」，所以胡先生所說「六祖壇經應作檀考」，應該是沒有錯的。當時有些人將「檀經」、「檀語」寫作從土的「壇」，可能是真的受了陰陽術數五行外道「壇經」的影響，而不知「檀」字在佛籍中本身真正的意義的原故吧！

（完）

（上接第34頁 羅時憲教授講「佛家的解與行」）

「比量」是指用合理方法間接比較推度而知，例如應用邏輯、數學計算、統計學等，考證也屬這一類。提及這些科學方法，羅教授說，雖然二千五百年前科學沒有統計學，但佛學的特點正是「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佛學流傳下來已經有許多演變。

至於「聖言量」按現代廣義來說，「聖言」是指專家的判斷。談到「所知解的境時」，羅時憲說，用「現量」、「比量」去認知的有四種事實：（一）世間極成真實——世人共同認許的真實；（二）道理極成真實——與學者、專家共通的真實；（三）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掃除「煩惱障」後智慧所了解的真實；（四）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掃除「所知障」後智慧所了解的真實。

什麼是「煩惱障」和「所知障」呢？據羅時憲說，煩惱障是「以我執爲首的貪、嗔、癡等煩惱」，這些內心的壞勢力起作用時，令人做出種種煩躁惱亂的不合理行爲，成爲涅槃的障礙，招引生死輪迴的苦果（「我執」是指不經批判的自我之愛，愛不遂意便成怒，癡是盲目，無理性的衝動）。

而「所知障」是以法執（不經批判地執着實在事物）爲首以及圍繞法執而起的貪、嗔、癡，妨礙人以智慧去了解事實，令人的智慧不能高度發展成佛，佛家認爲人皆平等，個個可成佛（佛不是創造主），掃除了所知障便可成佛。

掃除了煩惱障和所知障，人就可以發揮本有的超越能力，洞察宇宙人生本體「能知」加上「所知」就是解，終生敲木魚唸經不是「解」。

至於佛家的行，是指三學——戒學、定學和慧學。（一）戒學——遵守共認的道德規範，佛家不取狂放不羈之徒；（二）定學——一方面是指坐定，集中精神磨煉自己，另一方面是做人處事要鎮靜；（三）慧學——「聞（多聞博學）所成慧」是三等慧；「思（經過消化）所成慧」是二等慧；高等慧是「修所成慧」，恭行實踐，直接體現——可在入定中體現，也可在日常生活中體現。